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00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拟将其持有的 9.7% 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同时将其持有的 1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 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能电力将合计控制公司 19.7% 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曾披露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次筹划变更控制权，后均终止。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林建伟、张育政多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原因及合理

性，前期历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过程及终止的具体原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审慎，有关不确定性因素在本次交易中是否仍然存在，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 20.25% 的股份，持有公司 10.25% 的表决权。

(1) 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出让方减持股份的限制、交易双方对转让股份比例的考量因素、后续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若有）等，说明本次林建伟、张育政仅向浙能电力转让 9.7% 的公司股份的原因；

(2) 股份转让完成后，林建伟、张育政仅将其持有的 1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 10.25% 的表决权。请补充说明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林建伟、张育政仅部分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规性；

(3)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受让方是否具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及其具体安排，林建伟、张育政仍持有 10.25% 的公司表决权的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4) 请补充说明如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协议执行或者后续公司的经营管理发生分歧，有关安排能否充分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3. 请补充说明林建伟、张育政已到期和未来一年到期的债务情况，相关偿付情况和拟应对措施，核查并披露其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

其他经济纠纷、涉诉情况，并结合前述事项和林建伟、张育政的资金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维护表决权委托稳定性的能力及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本次交易双方能否确保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4. 请你公司结合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约定，交易双方后续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决策的安排，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林建伟、张育政与浙能电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明确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具体论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证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浙能电力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及后续经营整合安排，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 2021年5月以来，你公司多次对外披露大额投资计划，合计金额达到204.82亿元，2021年上半年末、年末、2022年上半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超过30亿元，资产负债率从57.63%上升至71.6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持续对外投资的原因，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相关资金安排是否落实，公司对外投资是否稳健可行，并补充说明相关投资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停滞或进展缓慢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1月15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11日